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 本校為表彰在學術、專業、文化上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依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七十七條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 對教育、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三、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設有博士班系所之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院得依本要點訂定推薦方式、程序及相關作業時程。
- 四、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暨由校長遴聘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 五、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通過後由秘書室統籌辦理頒授相關事宜。
- 六、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時間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為原則。
- 七、 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八、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